

本市召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会议 全产业链配置科技力量 推动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2月14日下午,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会议召开。鲜食玉米、水稻、蔬菜、西甜瓜、中华绒螯蟹、花卉、食用菌、南美白对虾、肉鸽等9个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在会上作汇报交流,总结和分享了2022年的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记者 曹佳慧

日前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在上海,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引领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2月14日下午,上海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会议召开。鲜食玉米、水稻、蔬菜、西甜瓜、中华绒螯蟹、花卉、食用菌、南美白对虾、肉鸽等9个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在会上作汇报交流,总结和分享了2022年的工作进展、取得

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申恢26”水稻创造了杂交粳稻制种亩产新纪录;以“艳青”为代表的“新上海青”,实现了上海耐热高品质青菜“零”的突破,为“夏淡”期间绿叶菜供应提供保障;西甜瓜体系针对西甜瓜果斑病菌设立了42个监测点,构建了覆盖全市的监测和防控体系;食用菌育成了适合工厂化、设施化生产的香菇新品种和孢子粉产量更高的灵芝新品种,“申香”系列香菇新品种在全国推广1300万袋;鲜食玉米挖掘出高叶酸、耐高温等系列优异特色种质资源,申科系列品种全国年种植面积超过10万亩次;“江海21”中华绒螯蟹良种种质不断提升,种源应用持续扩大;花卉体系解决了多个系统和智能化装备集成问题,优化了基质配

比、种子催芽等技术,实现了全流程智能操作;南美白对虾突破了国内淡水培育种虾技术;肉鸽体系利用分子标记技术选育了宽胸型专门化品系……

9个产业技术体系立足所在产业,不断创新和突破,取得丰硕成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这些成果都具有全国领先的特征,为上海农业科技创新树立了标杆效应。

会议要求,各体系要对照建设农业强国的总目标,以及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总要求,认真研究、分析、总结,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再认识、再定位、再突破,发挥体系对于上海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

下一步,体系要以“产业”为核



心任务,进一步树立目标导向。要完成好产业发展的既定目标,产业技术体系应做到“三个匹配”:建设方案与产业规划布局相匹配、体系工作目标与产业发展目标相匹配、体系年度工作任务与相关产业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以“技术”为实现手段,重点解决“链”上的问题。要从产业需求出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实践中发现并系统性地提出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着力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难点堵点。以“体系”为组织方式,探索新

的运作方式。要利用体系专业组、试验站、示范点,努力构建“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服务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夏明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绿叶菜产业技术体系获考核优秀表彰。产业技术体系协调委员会专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产业技术体系依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G048N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人民路201号6幢
法定代表人:鲁金年

2022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的改革要求,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办理机构:奉贤区行政复议局,地址:奉贤区华苑路19号南楼,电话:57184575)。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沪0120环责改〔202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制协调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G048N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人民路201号6幢
法定代表人:鲁金年

2022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的改革要求,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办理机构:奉贤区行政复议局,地址:奉贤区华苑路19号南楼,电话:57184575)。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沪0120环责改〔2023〕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制协调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0120环听告〔202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听证回执寄至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放弃听证的,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协调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拟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该处罚建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将陈述申辩意见寄至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0120环罚告〔202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华苑路19号北楼207室
邮编:201408 联系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21-60882618